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绿新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进军无线互联网和云印刷市场,公司拟与康曼德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同意此次上海绿新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王丹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在投资款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前提下,对有关合资成立公司具体条款进行谈判协商;此次授权有效期至2015年6月28日。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2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进军无线互联网和云印刷市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康曼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销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与康曼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曼德”)、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根据该《股东协议》有关条款约定,本公司与康曼德共同筹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印”)(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金拟为2,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小写:RMB 10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 %。康曼德以知识产权的价值作出资:总计为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小写:RMB 9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康曼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LEVEL2,LOTEMAU CENTRE,VAEASTREET,APIA,SAMO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德明
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

康曼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壹仟零贰拾万元(小写:RMB 10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 %,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康曼德股份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的价值作出资:总计为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小写:RMB 9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A栋A810室
法定代表人:吴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销售。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依审核确定后的为准。

四、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康曼德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筹资设立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权益、分担风险及损失。

3、拟成立公司注册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A栋A81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销售。

4、各方股东出资与比例:

甲方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00%;
乙方出资人民币980万元,以知识产权的价值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00%;

5、出资期限:双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进行出资。

6、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有5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职权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3)公司设一名监事,有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7、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各方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鉴于互联网云印刷领域发展快、应用广、空间大,公司拟进军无线互联网和云印刷市场,公司预备借助合作方以实物出资的 “一种用于处理图像的方法与设备”这一发明专利,将数字影像透过软件的服务各种高质量的实体商品,即通过APP、Android等互联网、手机、电脑等终端,编辑处理影像图像,并通过数字一体化体系,使得实体产品的完成;该技术具有市场唯一性的属性,这一技术彻底实现了云端和移动终端的完全链接,大大节省了移动终端的流量使用。目前,该技术已有分别以“commandp”、“我印”为名称的测试版,通过这一技术,将实现B2C客户定制化产品和B2B中小企业印刷服务一条龙服务的设想;公司认为,未来这一发明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规模化,不仅有益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型,而且为公司产品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能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新的领域,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控。

本次公司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形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2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帐户被冻结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有关账户被法院查封,在银行帐号被冻结后,公司通过采取全资子公司代办业务,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等方式,已基本消除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实质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三节13.3.1中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风险提示及处理规定,公司目前情况并不符合风险警示中的ST退市警示情形;

2、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8日开市时复牌。

一、概述

公司目前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银行及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贷款提供了21,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60,602,989元。

2015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将对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所提供担保予以承担 。

2015年3月2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及王丹先生于签署三方协议,就顺灏投资实际控制的上海绿新(代码:SZ002565)为其原控股60%的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担保银行贷款事宜出具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浙嘉商初字第12号】、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嘉桐商初字第第396号、424号、425号、426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诉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钊德、徐幼梅、王斌、沈一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冻结或查封、扣押与之等值的财产,有关法院冻结了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钊德、徐幼梅、王斌、沈一萍在银行存款共计10,015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我公司中国银行普陀支行营业部帐户、农商银行桃浦支行账户和招商银行上海天目支行账户被冻结。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杭州银行(约5,000万元)相类似的例行措施,查封总金额最高约5,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有关账户被法院查封,在银行帐号被冻结后,公司通过采取全资子公司代办业务,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等方式,已基本消除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实质影响,公司目前情况并不符合风险警示中的ST退市警示情形。同时,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将尽快解除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查封,避免上市公司遭受损失。

2015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为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将对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所提供担保予以承担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三方协议,就顺灏投资实际控制的上海绿新(代码:SZ002565)为其原控股60%的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担保银行贷款事宜承诺如下:

(1)王丹先生及顺灏投资承担由公司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160,602,989元的担保责任所涉及或有的民事责任,并直接代偿或反担保代还需归还上述银行最高保证限额内的贷款和利息。

(2) 王丹先生及顺灏投资自此函告生效之日起同时自愿放弃向上海绿新追索因如上述银行所担保贷款而产生的一切民事和赔偿责任;

(3) 上述三方共同认为,虽然王丹先生、顺灏投资承诺如上述银行贷款放弃向上海绿新方追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但上海绿新仍同时保留向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及股东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等人追索因如上银行贷款而产生的所涉及民事或刑事责任的等一切法律权利。

上述三方协议已经香港律师行、公证处公证,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也为此事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大股东顺灏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已着手办理代为偿还的有关手续,公司所被冻结账户将会得到解封。

顺灏投资在此承诺,如发生上海绿新因为上述担保事宜而承担担保责任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根据之前所出具的承诺函之内容,在损害事实发生后3个月内,向上海绿新全额偿还其所受到的损失。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其法人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有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同时,确认截止2015年4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不超过账户余额的10%,据此,应不属于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8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41,926,7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6.28%%。其中: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股份140,826,7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92%;

3、参加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人,代表股份1,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3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6、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 年3月17 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5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8、审议《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086,444股,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9、审议《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票据贴现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086,444股,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0、审议《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086,444股,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1、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14、审议《关于提名马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926,780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上风高科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关于暂停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暂停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向霈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向霈			
任职日期	2015-04-08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市场部、股票投资部、交易部,2011年起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及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003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14-12-13	–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6-18	–
	000588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3-25	–
	217025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27	–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被撤销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2015年4月3日,我司接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通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已于近日决定撤销中海信达《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中海信达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之前开展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由于我司旗下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润保本基金”)的担保人为中海信达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我司获悉上述情况后,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积极向中海信达了解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基金稳定运作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止2015年4月3日,我司旗下安润保本基金净值(累计净值)为1.304元,运作情况正常,未发现基金规模及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异常的情况。我司将持续关注事态发展,如有进一步信息,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信邦制药(002390)于2015年2月1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3月2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现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湖南长沙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其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二)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5年4月9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长沙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南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序号,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股东对多项议案设置的“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提案	全部提案	100
提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1.00
提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791;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提案具体内容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

提案一: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

由于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不超过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15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及工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要求,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由: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变更为: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基因工程药物制造。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最终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同时《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由: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变更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基因工程药物制造。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最终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提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5-004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转债代码:110029
-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9
- 可转债转股简称:浙能转股
- 转股价格:人民币5.6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02号文同意, 公司该次发行的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10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浙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29”。

(三)可转债转股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能转债”自2015年4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浙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6元/股。

二、浙能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共1亿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2.5%;

(四)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5.66元/股,如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9

可转债转股简称:浙能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申请将自己账户内的浙能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 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 (即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浙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浙能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A股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浙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10月1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浙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6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如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年期年度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至可转债到期日。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如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或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4年10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210223
传 真:0571-89938659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